

# 中国共产党磐安县委员会

磐委〔2019〕10号



## 中共磐安县委 关于建立中共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及 陶伟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县机关各部门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59号）和《磐安县机构改革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县委决定：

建立中共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党组。

中共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由陶伟英、周方健、傅智法等同志组成，陶伟英同志任党组书记。



